

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(77校)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477.htm 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(77校)单位名称招生限额招生简章北京大学(微博) 100中国人民大学 100北方工业大学40中央财经大学(招生办) 6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60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65中国政法大学100(另分别与国家法官学院、国家检察官学院联合培养60、45人)南开大学 100天津师范大学50河北大学 50河北经贸大学55山西大学 50内蒙古大学70辽宁大学65大连海事大学80沈阳师范大学40东北财经大学(招生办) 65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40吉林大学 100黑龙江大学75复旦大学 100同济大学 100上海交通大学 100上海财经大学 50华东政法大学100上海大学35南京大学(招生办) 100苏州大学100东南大学(招生办) 40南京师范大学100浙江大学100浙江工商大学50宁波大学50安徽大学(招生办) 100安徽财经大学45厦门大学100华侨大学80福州大学50南昌大学70江西师范大学40江西财经大学80山东大学 100中国海洋大学50青岛大学40烟台大学50郑州大学100河南大学 50武汉大学100华中科技大学(微博) 50华中师范大学50中南财经政法大学(微博) 55中南民族大学 35湘潭大学65湖南大学50中南大学40湖南师范大学50中山大学 100暨南大学 55华南理工大学50深圳大学50广东商学院25广西师范大学50海南大学50重庆大学 100西南政法大学100四川大学 100西南财经大学75贵州大学50云南大学 100西北大学 45西安交通大学 50西北政法大学100(另为西藏自治区培养20人)兰州大学 65青海民族大学40新疆大学 50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65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40 编辑

特别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工作具体事宜](#)
[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类别及代码、全国联考考试大纲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